《智能门锁安装和售后服务要求》团体标准即将发布实施

填补了相关标准空白 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本报讯（记者 **陆 俊**）近日，由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组织召开的《智能门锁安装和售后服务要求》团体标准审查会召开。来自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顺德燃气具商会等单位的专家和来自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烟台三环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参与标准制定的企业代表共同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专职副理事长柳润峰主持。

会议听取了标准起草组的汇报，对标准的框架及条款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研究与讨论。评审专家组一致认为，该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和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标准从总体要求、安装和售后要求三方面搭建标准整体框架，明确了安装和售后服务的操作规范，使生产企业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可以依据标准来搭建售后服务体系和制定管理办法。鉴于目前国际上暂无同类标准，本标准填补了智能门锁安装和售后服务相关标准的空白，专家组认为该标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一致同意通过该标准送审稿的审查。

柳润峰在会上指出，2024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2025年经济工作作出系统部署，将“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列为九项重点任务之首。智能门锁行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产品技术已经相对成熟，标准也在逐步完善，但由于电子智能门锁产品的结构不同于传统锁具产品，其安装及售后水平对消费者能否安全、便捷地使用产品至关重要，这也是阻碍智能门锁行业取得更大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原因。《智能门锁安装和售后服务要求》团体标准作为智能门锁行业内首个服务规范标准，将引导智能门锁生产及销售方以高质量的服务来提升产品竞争力，让消费者“放心买，安心装”，达到提振消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的目的。

据悉，该标准将于近期发布实施。

2025中国家居新国货品牌指数研究报告发布

第九个品牌日来临之际，HOME家饰界联合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发布了“2025第六届家居新国货品牌指数（HNBI）”。这份被誉为“家居新国货发展风向标”的年度报告，以多维穿透性视角解构行业变局，揭示国货品牌从“追赶者”到“引领者”的跃迁路径，为全球家居产业变革注入东方智慧。

报告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通过大数据挖掘、消费者调研、专家访谈等多种手段，对全国家居市场展开广泛调研。构建了“六力雷达模型”——品牌增长力、科技创新力、设计创意力、网络影响力、消费者满意度、企业社会责任，对家居各行业头部企业展开立体评估。研究依托China Hadoop海量的消费行为数据池，结合消费者调研样本，首次引入AI分析技术解码社交平台UGC内容，形成“数据三角验证”的精准洞察。

在当下的时代浪潮中，中国家居新国货的发展背景充满机遇与挑战。经济新常态下，家居建材行业深度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存量房市场改造需求如汹涌浪潮，持续释放。HOME家饰界家居研究中心预测2025年中国家居建材产业市场规模将突破5万亿元，二次装修在整体装修市场中占比将超70%，一线城市旧房翻新市场规模年均增速达7.5%。新中产群体规模预计突破6亿，他们的消费决策呈现“品质优先、体验驱动、文化认同”的三重升级特征。同时，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加速，工业4.0技术渗透率在规模以上企业中将达60%以上，柔性化生产与C2M模式未来或成行业标配。

在政策层面，2025年作为“十四五”收官之年，家居建材产业迎来政策红利期。“刺激内需”与“制造业升级”双向发力，为新国货品牌带来双重红利。2月17日印发的《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以旧换新、国潮培育等方向，为行业注入动能。政策聚焦头部品牌扶持与供给提质，智能家居、家装厨卫“焕新”、适老化改造成为补贴重点，其精准性提升与场景创新导向，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

消费环境的变革成为家居新国货崛起的核心驱动力。消费者需求从“功能性消费”向“品质化、情感化消费”转变，82.9%的消费者信任新国货品牌，94.1%认可其创新能力，Z世代更成为消费主力，追求家居空间的情感表达与个性化重构。这促使品牌从“价格竞争”转向“价值竞争”，如恒洁卫浴将产品设计与民族文化结合，推出节水与智能产品，实现快速换装，精准解决用户痛点。

报告对家居新国货消费洞察的分析同样深入且全面。消费者对家居新国货品牌的认知度呈现分层，虽已有广泛认知，但仍有提升空间。短视频平台与电商平台成为核心认知渠道，数字媒介重构传播路径。82.9%的消费者对新国货品牌持积极态度，97.2%购买过相关产品，线下实体与线上电商“双轨并行”的购买途径，体现家居消费的全渠道融合趋势。

消费群体呈现以中青年为核心、向年轻群体辐射的结构，不同年龄段需求各异。超9成消费者认为新国货品牌能满足需求，消费者在家居建材品牌选择中呈现国货偏好，但国际品牌在高端领域仍具竞争力。性价比优势、支持民族企业、质量与创新性等是消费者选择新国货的主要原因。超4成消费者增加了新国货消费支出，产品回购率高达98.1%，92.9%的受访者认可品牌创新和质量提升效果。不过，品牌国际化与高端化不足、设计与创新同质化等问题也亟待解决。值得欣喜的是，消费者对新国货品牌发展信心强劲，95.9%的受访者愿意向亲友推荐。

在此次研究中，华为、卡萨帝、美的、恒洁、米家、森歌、方太等领军品牌脱颖而出，其创新的产品设计和营销策略赢得市场高度认可，“2025家居新国货领军品牌”“2025新质生产力标杆企业”“2025国货之光”等荣誉，是对这些品牌成绩的认可，更是对未来发展的激励。

从“追赶者”到“定义者”，2025年的中国家居新国货品牌在多重因素影响下，前景广阔。唯有以用户为中心、以创新为驱动、以产业链协同为支撑，方能在行业变革的浪潮中屹立潮头，让中国家居民族品牌的声音愈发响亮，在国内外市场绽放更加耀眼的光芒 。（**陆 文**）

《家用燃气灶具》强制性国家标准起草组工作会议中山召开

本报讯（记者 **陆 俊**）GB 16410《家用燃气灶具》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起草组工作会议日前在广东中山市召开。中国标准化协会秘书长张秀春、中国五金制品协会专职副理事长柳润峰和来自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近5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进一步推动了《家用燃气灶具》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在会上，起草组根据安全第一、节能环保、适度超前、协调性的原则，在牵头单位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的带领下，对标准修订草稿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梳理，确保标准内容的合理性。

根据工作安排，会议要求牵头单位对标准草稿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起草组按照分工安排、开展试验验证、数据收集等工作，保证在规定日期内完成标准的修订任务。

南安多维度推动水暖厨卫产业发展最高补助100万元

近日，南安印发《加快推动水暖厨卫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从企业培育、产能升级、品牌建设、国际化拓展等多维度推出扶持政策，激发水暖厨卫产业链新动能，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鼓励企业开展“两新”行动，加快推进智能家居先进制造业集群创建工作，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聚焦梯度培育发力服务提升

《措施》明确，针对购买生产性设备的水暖厨卫产业企业，项目经统计系统入库，实际购置款（不含税）在300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购置款5%比例给予单家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并且可叠加享受上级扶改、贴息等政策。

对于新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水暖厨卫产业企业，分别给予每家50万元、10万元奖励。

推动企业质量品牌、商标品牌建设。对参与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每家给予1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工作，对获评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奖励。对新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每获1张证书给予1万元奖励。

支持工业设计机构、企业参加中国工业设计展览会、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等展会活动，对获得if国际设计金奖、红点至尊奖的企业，在泉州给予2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给予5万元配套奖励；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金奖、银奖、铜奖的企业，在泉州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分别给予4万元、3万元、2万元配套奖励。

《措施》还提出，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领域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剥离产业链上的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等环节业务设立生产性服务业法人企业；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项目和集聚区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围绕生产性服务业开发针对性融资产品，为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各类企业提供精准支持。

支持企业办展推动产业国际化

在市场拓展方面，办好焕新产品展会。支持企业或协会办理展会活动，集中展示优势产品。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同意的，展期不少于3天，举办五届（含）以内的重点产业型专业展会，展览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且标准展位达200个以上的，给予10万元奖励；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且标准展位达400个以上的，给予20万元奖励，每增加100个展位叠加3万元奖励，单个展会每届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同时，单个展会申请上级补助的，不再叠加享受。

协同开展福建行活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水暖厨卫生产企业组建推广小分队，分赴省内兄弟地市，与当地国有企业、重点项目开展面对面交流活动，举办产供销对接、供需对接活动，大力推广本地水暖厨卫产品，争取更多产品进入国企、央企采购目录。对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外出开展产能对接活动的，预先备案且参加企业数达到30家、活动时间达到3天以上的（含3天），每场（次）给予5万元活动经费补助。

深度推动产业国际化。支持水暖厨卫产业企业，追踪国际前沿技术，提升产业国际化水平；支持在主流电商平台开设店铺，拓展新兴市场跨境电商业务，打造中国水暖城国际贸易城；支持在新兴市场建设公共海外仓，鼓励南安企业入驻新兴市场公共海外仓。

《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若涉及的补助项目与南安市其他补助项目重复的，可按照就高原则申请项目，但不重复享受。

（**闽南网**）

公 告

资产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2025]年[3]月[21]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简称“建设银行”)与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新创建”)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编号：【CCBJX202501]，将其依法享有的附表A中所列建行信用卡客户名下全部信用卡债权(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海南新创建，该项转让行为并未改变建设银行与债签署的信用卡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会给您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自[2024]年[9]月[30]日24:00时起，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所有权利，均由海南新创建享有。建设银行作为上述信用卡债权的出让方，以及海南新创建作为上述信用卡债权的受让方，特此告知：借款人或借款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本公告之日起，您应向海南新创建履行还本付息业务，并向海南新创建指定的如下还款账户还款，直到标的债权全部还清或海南新创建向您发出进一步通知。

还款账户的信息如下：账号：[1109410032100004]；联行号：[308100005141]；户名：[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建设银行将按实际情况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债务人的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完成征信报告工作。债权转让后，海南新创建作为前述债权受让方，将依据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监管规定承继征信数据报送、异议处理等征信权责，依法依规将债权的不良贷款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数据库。

如果您对本公告内容或您的标的债权及与其有关的任何付款金额有任何问题，请按如下方式进行查询：联系人：[新创建客服]；联系电话：[4006668081]；电子邮件：[service@nwsamc.com]。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王勇
2025年5月16日

附表A《资产转让通知暨债务与催收公告》项下贷款明细表

借款人名称(脱敏)及身份证号码(脱敏)	卡号(脱敏)	未偿本金(元)	未偿息费(元)	未偿本息费合计(元)
何*苏 3623********16020	********4049	48659.89	11532.24	60192.13
何*苏 3623********16020	********3635	13833.43	4863.21	18696.61
杨*宏 3625********2032	********5691	229238.16	113135.26	342591.87
杨*宏 3623********20022	********8483	226333.34	8219.40	30852.74
杨*宏 3623********20022	********5086	35650	18599.46	54249.46
张*飞 3601********3872X	********6974	46591.61	12611.53	59203.14
张*飞 3625********8091X	********8217	137161.17	17592.28	154753.45
张*宏 3623********6528	********7280	113241.83	66313.94	179555.77
胡*清 3629********1287X	********2536	57333.3	19173.34	76506.64
胡*清 3629********1287X	********2414	21766.8	12157.62	33924.42
刘*宏 3623********4491X	********3084	119311.7	59384.71	218201.26
林*强 3624********1348X	********7464	48728.7	26624.33	75353.03
杨*强 3624********13028	********3496	63100	47452.15	177952.15
连*国 3625********20014	********1981	95	125544.42	42106.93
周*鸿 3601********15436	********5775	35830.08	13505.40	49335.48
周*鸿 3601********15436	********8892	63443.32	36757.48	100200.80
吴*3625********36060	********5174	66665	63281.56	229946.56
刘*红 4526********73860	********0335	49170000.03	55061.72	225061.75
刘*星 3607********32214	********1009	83	56994.66	17917.29
刘*星 3607********32214	********1919	5225444.42	42106.93	167651.35
吴*3625********36060	********5174	87665	63281.56	229946.56
黄*红 4526********73860	********0335	49170000.03	55061.72	225061.75
刘*星 3607********32214	********1009	83	56994.66	17917.29
胡*强 3622********34519	********7926	56	53952.12	17148.37
李*3621********72833	********9723	58986.56	20999.22	79985.78
林*萍 3607********7655X	********7921	47950.86	16208.99	64159.85
林*萍 3607********7655X	********2937	174197.2	84275.03	258472.23
张*强 3621********3663	********3293	32175	12182.65	44357.65
张*强 3621********3663	********4149	2475067.1	86843.95	334344.16
陈*权 3621********261X	********1436	68	59851.33	18255.73
金*红 3623********0036	********4760	05	6015.31	2637.96
金*红 3623********0036	********1791	13	11978.59	4819.88
金*红 3623********0036	********5181	48333.54	21739.18	70072.72
尹*锋 3623********5362	********1508	39	24770.5	8076143
尹*锋 4290********91399	********8225	58	56237.2	13765.58
尹*锋 4290********91399	********2300	5	23345.91	5715.68
尹*锋 4290********91399	********3645	7	121061.77	29638.89
罗*福 3607********84121	********1315	71	54829.83	14639.27
罗*福 3607********84121	********5232	83	59920.62	23529.45
李*3620********88302	********1934	93	250000.2	81726.04
欧*强 3607********00057	********3305	58	98217.98	33702.55
欧*强 3607********00057	********1662	7	267874.63	24312.05
邢*燕 3621********40026	********9674	72	68717.71	15592.92
谢*36078********30095	********3679	04	69264.28	19245.88
曾*全 3607********02912	********1992	73	15381.54	5553.06
曾*全 3607********02912	********6825	29	117933.26	69358.78
李*军 3623********80036	********7845	05	31962.3	11942.3
李*军 3623********80036	********2746	35	29735	8500.17
韩*金 3607********22018	********2775	46	85582.73	36798.15

公 告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及本行有关规定，请以下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与开户行联系办理销户手续，逾期将视同自愿销户。 拟销户单位名称及账号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义堂支行：

1.云梦县兴农预制构件有限公司(5191010400009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县支行营业室：

1.湖北衡创流工程有限公司(519501040008295)；
2.湖北蒲阳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519501040008733)；
3.湖北辉力物流有限公司(519501040008907)；
4.云梦县文史档案局(519501040002934；开户许可证编号J5356000086802)；
5.云梦春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5195010400007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建设路支行：

1.云梦县伍洛农副产品经营服务中心(519701040000249)；
2.云梦县婉南女装品牌店(519701040001700)；
3.云梦县资英男装店(519701040002112)；
4.云梦县居然之家(519701040002088)；
5.云梦县三同纸品批发部(519701040002112)；
6.云梦县欧派地板经销店(519701040002187)；
7.云梦县隔离镇创新电子电器经营部(519701040002260)；
8.云梦县天力动电器有限公司(519701040002583)；
9.云梦县宏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5197010400026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城北支行：

1.云梦洪星建筑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20001040000712)；
2.云梦县劲霸男装服饰专卖店一分店(520001040001074)；
3.湖北家锭管道安装有限公司(520001040001124)；
4.云梦县兴业建材经营部(520001040001736)；
5.云梦县姜嘉宾部(520001040001884)；
6.云梦县现代农电商行(520001040001942)；
7.云梦县智胜工贸有限公司(520001040002015)；
8.湖北庆良工贸有限公司(520001040002049)；
9.云梦县粉粉贸尔女装店(520001040002080)；
10.云梦县时尚之美服装店(520001040002098)；
11.云梦县伊人飘彩服装店(520001040002114)；
12.云梦县靓雅服装店(520001040002122)；
13.云梦巴也拉商贸有限公司(520001040002247)；
14.湖北艺品鲜食品有限公司(520001040002254)；
15.湖北恒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520001040002270)；
16.云梦县龙弟油品销售店(520001040002387)；
17.云梦县故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20001040002403)；
18.云梦县科翔壁纸经销部电子电器经营部(520001040002536)；
19.云梦县石子山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520001040002544)；
20.云梦县明辉家具经营部(520001040002593)；
21.云梦县明红档案装具经营部(520001040002742)；
22.云梦县佳辉超市有限公司(5200010400027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县支行

债权转让通知书

根据岳千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常州市资合万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转让方已将其享有的[刘伟]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编号:ML-A188288000]；[抵押物(车架号):LE4ZG4JB2JL195412，车牌号:浙E25K91]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现合各委求借款人从公告日起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全部偿付义务，特此公告。 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受阻，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转让方：岳千涟
受让方：常州市资合万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与王淑云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与王淑云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将其对张超的债权(借款合同编号AP220105000109，截至2024年9月20日，本金余额660000元，利息余额94464.65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王淑云。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宜。

王淑云作为主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张超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淑云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偿债义务。特此公告。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王淑云
2025年05月15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与王勇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中长资(新)合字[2025]135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王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与王勇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王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至即向王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担保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联系人：刘女士、赵先生；联系电话：0991-2841209；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80号联合办公楼

王勇 联系电话：13999282775；地址：伊犁州奎屯市明镜国14栋342

注：1.交易基准日：2025年1月31日。2.若借务人、担保人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利息是指根据原贷款银行与普本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2025年1月31日的借款人未偿还利息余额，包括罚息、复利、罚息等(实际以借款借据或借款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计算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王勇
2025年5月16日

债权转让明细表(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中长资(新)合字[2025]135号)
债权转让基准日：2025年1月31日，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合同名称、编号/借据编号/贷款账号	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保证金账户提供方)名称/姓名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未偿本息合计
1	奎屯凯达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乌商银(2015)(天山一民开)借字第201504280000019号展期合同:乌行(2016)(天山一民开)展字第2016042800000079号；借据编号:2015042800000082；贷款账号:2015042800000082；	保证人1:高焕 保证人2:蒋现勋 抵押人1:蒋俊杰 抵押人2:孙奇芝 出质人:奎屯凯达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1:乌商银(2015)(天山一民开)保证字第201504280000009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乌商银(2014)(天山一民开)最高额抵押字第201404210004335号	1,455,173.32	3,907,556.57	5,362,729.89
2	大连金石准光华度假村有限公司	协议书	—	—	636,944.00	1,559,657.46	2,196,601.46
3	新疆联碳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新营东山支行农银借字(2000)第16号	—	—	0.00	3,208,042.50	3,208,042.50

广州市山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林培茂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州市山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山河公司”)与林培茂于2025年5月15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GZSH202501)，山河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含担保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林培茂。 山河公司与林培茂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重组、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林培茂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至即向林培茂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广州市山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林培茂
2025年5月16日

注：1.本公告清单债权为截止2024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仅供参考，贷款本金和利息余额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借款人、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清前资产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处理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山河公司与或林培茂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广州市山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三东大道91号9楼912室；联系人：温先生，电话：13600015030

林培茂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工农兵街丽景楼402房；联系人：林先生，电话：13928683783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余额(单位：元)	利息余额(单位：元)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广州市花都永发纺织厂	2000年借字第2401号；1999年借字第E137号；2000年借字第2402号	9,620,264.00	31,329,868.47	广州市花都永发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西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00年保字第2401号；1999年押字第E137号；2000年抵字第2402号

上海现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淮安市辉源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现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淮安市辉源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现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从权利(具体以(2021)京0826民初9827号民事判决书为准)转让给淮安市辉源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担保人	抵押物
淮安江波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790,000.00	余波、姜红霞、黄石正波公司、黄石巨创钢化器材公司、黄石江波精德公司、常德江恺生物化工公司、湖北江特生物医药技术公司、黄石市发明物业、黄石正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黄石正波防腐设备公司、黄石江特农业公司	涟水县蒋行化工园区达二路东侧、发八路南侧工业用地和厂房 产权证号：苏(2017)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016463号

淮安市辉源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债务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淮安市辉源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和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公告清单中所列债权剩余本金及利息以法院生效判决书【(2021)京0826民初9827号]为准。

转让方：上海现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兴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淮安市辉源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吉林金土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硫铁矿尾矿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公示如下：

(一)项目简介：项目位于吉林市吉林北大湖镇共进村，本次为分期建设，一期有效库容为79.91×10⁴m³，二期有效库容为261.33×10⁴m³；三期有效库容为427.61×10⁴m³。服务年限分别为6.44年、21.07年、34.48年。具体详见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

(1)网络链接：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4126

(2)纸质版报告：向报告编制单位索取(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邮箱862098767@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相关人员及单位。

(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同前文网络链接。

(五)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提交至报告编制单位(转交至建设单位)。

(六)起止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刘继军：债权人马志永享有的对你方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在相应的生效法律文书[包含但不限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1)津0116民初587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权及相关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借款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行使抵押权以及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权利)全部转让给高伟。请你方按照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向高伟履行义务。高伟联系方式：13666663385。

转让方：马志永 受让方：高伟

债权转让通知书

王骋：债权人马志永享有的对你方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在相应的生效法律文书[包含但不限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1)津0116民初587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权及相关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借款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行使抵押权以及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权利)全部转让给高伟。请你方按照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向高伟履行义务。高伟联系方式：13666663385。

转让方：马志永 受让方：高伟

注：以上数据智统计至[2025]年[4]月[30]日。

迁址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息烽支公司小寨坝营销服务部自2025年5月22日起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办公。本公司此次变更住所的申请已经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核准，目前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新办公地址及电话如下：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镇中心村息烽兴盛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楼3层3-1号内自编1号

邮政编码：551100

公司座机：085187781850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息烽支公司小寨坝营销服务部
2025年5月15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通知

梅海滨：

根据债权出让人顾辉(身份证号码：310220199****0212)与债权受让人上海盛为富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债权出让人已将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8民初1576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权及债权从权利转让给债权受让人，由债权受让人合法取代债权出让人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

据此，请债务人梅海滨(身份证号码：340223198****1418)自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上海盛为富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债务。

债权受让人：上海盛为富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南戶公路；联系人：徐先生；手机：13701683835

债权出让人：顾辉
日期：2025年5月6日

王骋：债权人马志永享有的对你方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在相应的生效法律文书[包含但不限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1)津0116民初587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权及相关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借款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行使抵押权以及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权利)全部转让给高伟。请你方按照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向高伟履行义务。高伟联系方式：13666663385。

转让方：马志永 受让方：高伟

王祥：债权人马志永享有的对你方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在相应的生效法律文书[包含但不限于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2020)津0104民初10655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权及相关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借款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行使抵押权以及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权利)全部转让给高伟。请你方按照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向高伟履行义务。高伟联系方式：13666663385。

转让方：马志永 受让方：高伟

声明公告 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联系电话：15066670823(微信)。 广告